

# 东莞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日，东莞证券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东莞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经东莞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东莞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东莞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证券和平安力合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莞证券和平安力合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东莞证券与平安力合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解除。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东莞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平安力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 三、 风险提示

东莞证券在平安力合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平安力合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平安力合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莞证券和平安力合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莞证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